輔仁大學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利益迴避同意書

101.05.15訂定草案

101.05.28 100學年度第2次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6.17 101學年度第3次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10.28 103學年度第2次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11.17 104學年度第2次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通過

本人自\_\_\_\_\_年\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年\_\_\_\_\_月\_\_\_\_\_日止被聘任為輔仁大學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之委員。職責在審查人體相關之研究計畫，以確保研究計畫符合國家法律、機構的政策和法規的最高標準並以符合人道和倫理的方式進行。

本人知道輔仁大學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之規定為當委員有利益衝突時，除了當本人被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要求提供資訊時，不得參與審查、評論或同意等任何運作。因此當任何提交委員會審核的研究計畫，若與本人有任何關聯時，本人會立刻公開任何確實或潛在的利益衝突，提供給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的主任委員，並放棄參與任何與研究計畫有關的討論或建議。

本人亦了解如果提交研究計畫的申請人認為和本人有潛在的利益衝突，該研究計畫申請人可以要求本人被排除在審查該研究計畫。而請求者必須以書面的方式對主任委員提出，並需提供證據，以證實本人確實存在利益衝突。委員會可以決定調查申請人對潛在衝突的主張。

我知道所謂利益衝突可能是：

□委員牽涉到潛在的競爭計畫案。

□委員若獲取經費或專利的資訊可能提供不公平的競爭利益。

□委員個人的偏見可能會妨礙他/她自己中立的判斷。

因此本人同意遵守下列利益迴避原則 ：

□審查案件時，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迴避，不得參加審查：

1.為受審研究計畫或其子計畫之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委託人。

2.與受審研究計畫主持人有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3.與受審研究計畫委託廠商具有聘僱關係。

4.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

5.其他經本委員會決議應予迴避者。

□於下列情形不得參與審查；於會議中應離席，不得參與討論、表決：

1.受審計畫之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或委託人為委員之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2.受審計畫之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與委員為另一申請或執行中之專題研究計畫之共同或協同主持人。

3.受審之研究計畫為整合計畫或其子計畫，而委員為該整合計畫或其子計畫之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

4.其他經本委員會決議應離席者。

□於下列情形不得參與審查；於會議中得不離席，但不得參與表決：

1.受審計畫之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為委員最近五年內，曾指導博碩士論文之學生或博士後研究員。

2.受審計畫之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或委託人曾為委員之博碩士論文或研究計畫指導者。

3.受審計畫之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為委員之同系、所同仁。

4.其他經本委員會決議不得參與表決者。

□委員與研究機構或研究計畫委託人之下列關係，應自行揭露。但本校人員，毋須揭露。

1.聘僱關係。

2.支薪之顧問。

3.財務往來狀況。

本人已經詳細閱讀並瞭解上述協議內容、如有違反、願接受貴會處置、絕無異議。

此致

輔仁大學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立書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年\_\_\_\_\_\_月\_\_\_\_\_\_日